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3年12月8日在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firstcapit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58）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07日

送出日期：2023年12月0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代码	970106
基金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0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此后的每个工作日为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业务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管理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满1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崔易	2021年12月09日		2016年08月02日
其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3年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集合计划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投资目标为通过在严格管理风险和保障必要流动性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不直接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权益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本集合计划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1、信用债投资策略 2、收益率曲线策略 3、杠杆放大策略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5、国债期货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5%+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长期来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集合计划、混合型集合计划，高于货币型集合计划。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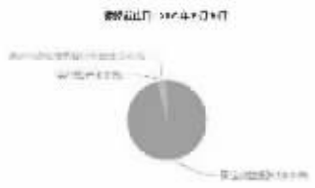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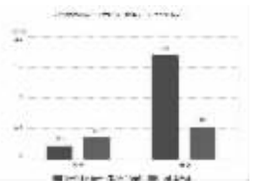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40%	
	100万≤M＜500万	0.30%	
	500万≤M＜1000万	0.10%	
	M≥1000万	1000.00元/笔	

注：投资人多次申购集合计划，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	0.20%

注：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本集合计划的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券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因此，本集合计划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2、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1）信用风险也称为违约风险，它是指资产支持证券参与主体对它们所承诺的各种合约的违约所造成的可能损失。从简单意义上讲，信用风险表现为证券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不能支持本金和利息的及时支付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2）利率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作为固定收益证券的一种，也具有利率风险，即资产支持证券的价格受利率波动发生变动而造成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

（4）提前偿付风险是指若合同约定债务人有权在产品到期前偿还，则存在由于提前偿付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5）操作风险是指相关各方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6）法律风险是指因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较多、交易文件较多，而存在的法律风险和履约风险。

3、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金融衍生品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

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情形时，标的证券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场内期权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面临平仓的风险。

（2）信用风险

对于衍生品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衍生产品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3）杠杆风险

金融衍生品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本计划财产本金的损失。

4、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二、本集合计划还面临债券市场风险、集合计划共有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计划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流动性风险。

具体风险内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募集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集合计划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

本集合计划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本集合计划合同的具体约定。

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集合计划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集合计划管理人官方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客服电话：95358］

1、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4、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自2023年12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基金及活动方案

1、适用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在上述代销机构上线代销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参加本次申购、定投及转换申购补差手续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内容

对于上述基金在腾安基金的申购、定投、转换申购补差费率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以上述代销机构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始办理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 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 FOF 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 FOF 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腾安基金

客服电话：95788

网址：www.txfund.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为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2月8日起，下述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20217	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代销机构情况

1、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iccwm.com

2、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gs.com

3、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4、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5、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6、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7、名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ykzq.com

8、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9、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10、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1、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323或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12、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3、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4、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15、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16、名称：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7、名称：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18、名称：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19、名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0、名称：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9013895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21、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2、名称：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39-1818

网址：www.zhfundsales.com

23、名称：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www.gwcaifu.com

24、名称：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8032

网址：www.5irich.com

25、名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fund.sinosig.com

三、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上述机构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上述机构客服电话或登录其网站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3-03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重庆钢铁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8日

至2023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中国宝武订立2024至2026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	√	√
2	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订立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2024至2026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同日在香港交易所官网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5	重庆钢铁	2023/12/22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1）。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公司管控大楼218室。

（三）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6:30。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公司管控大楼218室

邮政编码：401258

联系人：彭国菊/纪红

电话：023-68983482

传真：023-68873189

（二）其他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中国宝武订立2024至2026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			
2	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订立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16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本次担保情况：

1、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星展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及/或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3年12月7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961,111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2023年12月7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12月7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约占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5.7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3年12月7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于约定债务发生期间（即2023年12月7日至2028年12月6日期间）向星展银行申请的授信及/或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2、2023年12月7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授信合同》”），由复星医药产业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3年12月7日至2025年12月7日止。同日，本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33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23年6月28日）起至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复星医药产业成立于2001年11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吴以芳先生。复星医药产业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5,66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368,948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874,83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94,117万元；2022年，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46,833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6,974万元。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483,828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952,07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531,753万元；2023年1至6月，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7,742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6,931万元。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一》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于约定债务发生期间（即2023年12月7日至2028年12月6日期间）向星展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及/或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包括复星医药产业于上述授信及/或融资项下应向星展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一》签署之日起至授信及/或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之后三年止。

（4）《保证合同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并据其解释。

（5）《保证合同一》自本公司、星展银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保证合同二》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授信期限自2023年12月7日至2025年12月7日止。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药产业根据《授信合同》应向厦门国际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或依约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4）《保证合同二》适用中国法律。

（5）《保证合同二》自本公司、厦门国际银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限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7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933,270万元（其中美元、欧元按2023年12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占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5.79%；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

截至2023年12月7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3-04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持有的航天光伏（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小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经2023年5月9日召开的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机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国有产权交易系统挂牌，以不低于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意的净资产评估值乘以相应股比的价格，转让所持航天光伏（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详见公告2023-020）。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航天光伏（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0793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意后的最终评估结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100万元。

2023年10月30日，公司海外持股平台公司航天控股（卢森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卢森堡控股”）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11月27日，CHEN GüNE? ENERJ?S? SANAY? VE T?CARET L?M?TED ??RKET?（中文名：CHEN太阳能能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被确认受让资格，并于11月30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及《清偿债务保证协议书》，12月5日，公司取得了北京产权交易所项目编号G32023BJ1000413产权交易凭证。截止目前，卢森堡控股指定账户收到300万美元的履约保证金，以及3,570万元人民币（折算为5,018,462.8美元）的全部股权交易款，CHEN太阳能能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向航天光伏（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协助用于保证航天光伏（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向航天光伏（香港）有限公司偿还应付款项1,615万美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HEN GüNE? ENERJ?S? SANAY? VE T?CARET L?M?TED ??RKET?（中文名：CHEN太阳能能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DERI OSB MAH.DESEN SK.NO:8 TUZLA/ISTANBUL

法定代表人：陈韩培

成立日期：2017年5月3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为采购、销售、制造、批发、分销、安装、经营与太阳能电池板、可再生能源及相关系统相关的各种产品以及提供相关的咨询、工程、规划、建设、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并管理相关交易。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以下内容为各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中的主要内容：

甲方：HT Holding Luxembourg S.A.（转让方）

乙方：CHEN GüNE? ENERJ?S? SANAY? VE T?CARET L?M?TED ??RKET?（受让方）

丙方：HT Solar Enerji Anonim ?irketi（标的企业）

丁方：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戊方：Tsun Enerji Y?netim Dan??manl??? Anonim ?irketi

1、合同标的：卢森堡控股所持有的航天光伏（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

2、交易价格：人民币3,570万元。

3、支付方式：CHEN太阳能能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在受让资格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保证金1,000万人民币（或按照付款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美元中间价为汇兑牌价折算为等值美元） 支付至卢森堡控股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CHEN太阳能能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交易价款2,570万人民币（或按照付款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美元中间价为汇兑牌价折算为等值美元）至卢森堡控股指定账户。

4、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3年10月30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因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各方确认，丙方通过借款和原材料代理采购等方式欠付丁方下属公司航天光伏（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光伏”）、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新能源”）的资金金额合计不高于3,800万美元。本合同签署同时，乙方与标的企业主要债权人香港光伏、连云港新能源就乙方受让丙方1,020.74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0%股权）后，标的企业继续清偿不高于3,800万美元债务事宜达成共识并签订《清偿债务保证协议书》。截至本合同签署日，丙方欠付的资金金额合计不高于2,185万美元。丙方同意，优先全额清偿丙方对香港光伏的应付款项，余额再清偿丙方对连云港新能源的应付款项